

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PCG2017-113

开平市公安局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投标。
- 十、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0-3803873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开平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KPCG2017-1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546940.28 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一）装修施工：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电气、给排水、气流组织、通风系统等施工内容（详细见用户需求书）；

（二）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批（详细见用户需求书）。

2.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超纯水仪、常温高速离心机等设备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其他产品应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除有规定以外）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建设地点：开平市公安局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交货、设备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应当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拟委派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技术负责人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并同时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需提供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A 证）、职称证、身份证、本单位近期购买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本采购合同并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能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

8.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注：1、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以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供

的查询结果为证明材料，其查询结果原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2、查询结果出具之日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月内，对投标人伪造、涂改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向相关检察机关进行举报，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而否决其投标，并按不良投标行为予以公告。）；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主办人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全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0. 获得招标人出具的已到本工程实地踏勘的书面证明。

成功报名的投标人在报名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人员提供资料原件核对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到本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必须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地点及施工难度等情况及相关事宜，并经招标人确认，由招标人出具的已到本工程实地踏勘的书面证明才能成为有效投标人，期间发生任何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报名（提交下载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除外)；
-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一）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包括江门市投标人和外地投标人）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投标人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投标人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投标人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二）投标人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三）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四）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元支行，账号：80020000008016082）。

（五）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 东兴大道爱民路 2 号开平市东兴大厦 3 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 东兴大道爱民路 2 号开平市东兴大厦 3 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三、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开平市公安局

地址：开平市长沙区 325 国道幕村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2383099

传真：0750-2200072 邮编：5293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银泉花园锦泉街 1 号 109

联 系 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0-3803870

传 真：0750-3803873

邮 编：529000

投标保证金帐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江翠支行

户 名：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帐 号：2012002819024898844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0750-2383099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0-3803870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KPCG2017-113）需求书

注：标注有“▲”号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是技术性能指标的主要评分因素，但不作废标条件。其它参数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欢迎投标人提供更优方案。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应当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拟委派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技术负责人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并同时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需提供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A 证）、职称证、身份证、本单位近期购买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本采购合同并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能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
8.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注：1、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以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查询结果为证明材料，其查询结果原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2、查询结果出具之日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月内，对投标人伪造、涂改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向相关检察机关进行举报，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而否决其投标，并按不良投标行为予以公告。）；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主办人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全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0. 获得招标人出具的已到本工程实地踏勘的书面证明。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优质产品（包括配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并保证能获得原厂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提供至少一年设备运行维护保修服务。**

（2）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投标人所投报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

（4）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应当是符合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货物。

（5）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产品若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6）投标人如提供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应当对整个实验室的功能和性能负责，保证采购人能获取中标产品的使用权，如因投标人设计不当或配置不合理因素，而造成整个实验室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投标人应负全责。

（8）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应当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承诺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9）投标人如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需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2）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系统（软、硬件）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安装施工工程质量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需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的，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深化设计方案，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深化设计方案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材料清单、软件清单、安装工程量清单和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清单。

（14）设备到货时投标人应当提供主要设备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设备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先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才能开始施工。

（15）室内装修材料必须采用环保安全建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材料进场前必须经有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方可使用。

（16）本项目的装修部分原则上建议由投标人独立实施。

（17）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18）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采购人协助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支付），需用电源必须由采购人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投标人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投标人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投标人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19）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五邑地区应有长期固定的设备安装调试队伍和维修人员；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包括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及后期维护的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为更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在五邑地区自有常驻办事处或在五邑地区拥有已在工商注册备案的经营场所为最优。

（20）投标人所提供的品牌产品配套使用的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21）操作说明书及设备保修卡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2）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配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

（2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4）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招标人在中标通告发出期间可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的设备、软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可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无法对其真实性进行有效说明，招标人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可按名次排序选择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谈判。

（25）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能证明投标人服务能力的相应专业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能提供具有针对性专业化服务为最优。

2. 投标人必须委派本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自理相关费用（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828027707）。投标人必须认真考察，对周边环境充分了解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有充分的预见，处理办法及费用由投标人考虑投标报价内风险承包。投标人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由投标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本单位近期购买社保证明；专职安全员需提供由投标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本单位近期购买社保证明等证件（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审验，现场考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考察内容、考察人员到场情况向投标人出具现场考察证明。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投报的硬件产品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包修、包换，保修期内设备免费维修、更换，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维护期内，无偿上门维护，设备损耗按中标单价收取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所投报的软件产品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内免费升级及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作。无论在保修期（维护期）内或保修期（维护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 硬件产品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0.5 小时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产品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 1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产品修复，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3) 投标人须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4546940.28 元，其中装修工程为 1379340.28 元，设备及相关耗材项目为 31676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上述最高限价。

5. 报价要求：本合同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运行 1 年维护保养费用、全部货物及配套软件、零配件的购置、深化设计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费、管理费、设备检测费、协助费、水电、施工、培训及验收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附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计算，其任何错误、差异皆为投标人之风险，投标人所报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调整。

(2) 投标人在本工程回标前须认真察看工程施工现场，并自行判断一切可影响报价的情况，以确定本工程的造价。中标后若乙方以不清楚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3) 评标委员会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施工、设备交货、设备安装调试, 交付采购人使用。

7. 建设地点：开平市公安局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验收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条款；
- (3) 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4) 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的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5)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验收。

9.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中标人；
- (2) 主要设备材料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检验合格进入指定地点安装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5%** 给中标人。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及相关耗材项目金额的 **97%**；装修工程结算造价送开平市财政局审核，核定结算造价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装修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4）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保修期（1 年）满后复检达到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 设备移交要求：

合同履行完成后（即 **1 年**后），中标人须将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含所安装设备的一切附件及线管），移交给采购人。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求：

设备类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基因分析仪	3500 型 8 道	套	1
2	PCR 扩增仪	3*32 孔	台	2
3	超纯水仪	出水流速：≤ 2L/min	套	1
4	常温高速离心机	48×1.5/2ml（配 1.5ml 转换 0.5ml 适配器 8 套）	台	2
5	常温平板离心机	2 x 96 孔 PCR 板	台	1
6	单道手动移液器	100-1000μl	支	2
7	单道手动移液器	20-200μl	支	2
8	单道手动移液器	10-100μl	支	2
9	单道手动移液器	2-20μl	支	2
10	单道手动移液器	0.5-10μl	支	3
11	单道手动移液器	0.1-2.5μl	支	2
12	手动 8 道移液器	0.5-10μl	支	1

13	单道电动移液器	5-100ul	支	2
14	恒温混匀仪	48*0.5ml、24*1.5ml 样品槽各 1 个	台	2
15	涡旋混匀器	3 英寸圆橡胶平板垫片	台	4
16	超净工作台	单人单面	台	2
17	电子天平	可读性:0.1mg	台	1
18	脱落细胞提取器	双重过滤装置	台	1
19	超声波清洗仪	10L	台	1
20	磁珠架	1.5ML/孔	个	2
21	恒温干燥箱	100L	台	1
22	移液器轻便支架	容纳六支	个	6
23	微型离心机	1.5ml	台	2
24	微型台式真空泵	2.8L/min	台	1
25	低温冰箱	负 40 度	台	1
26	高压蒸汽灭菌器	50L	台	1
27	家用电冰箱	160L	台	6
28	家用电冰箱	280L	台	1
29	彩色激光打印机	内存: 128MB	台	1
30	数据监测分析仪	内存: 4GB	台	3
31	翻转摇匀仪	转速可调范围: 5-80rpm	台	1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一、全自动基因分析仪

▲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 概述：用于法医 DNA 实验室的个人识别和亲权关系鉴定。有多种可选优化模式，分别应用于 STR 片段分析和线粒体测序。系统包含仪器、装机试剂盒、数据收集软件和二级 Genemapper® ID-X 专家系统分析软件，可进行法医 DNA 实验室日常案件及构建 DNA 数据库。

2. 数据检测系统

▲2.1 毛细管电泳系统：8 通道毛细管

- 2.1.1 电泳电压：高达 20kV
- 2.1.2 样品盘规格：96 孔样品盘。
- 2.1.3 毛细管控温范围：动态温度控制从 18℃-70℃
- 2.2 操作模式：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 2.3 多色荧光分析能力，四色或五色荧光实时检测，也可对 DNA 片段进行多达 6 种不同荧光染料的多重检测
- 2.4 激光光源：长寿命、波长 505nm，固态激光激发源-采用标准电源供电，无需散热
- 2.5 导热系统能满足 DNA 片段分析时对温度控制的严格要求
- 2.6 不同仪器之间、不同运行之间以及不同毛细管之间的信号强度一致性较好
- 2.7 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追踪关键消耗品（毛细管、POP 胶、阴极缓冲液、阳极缓冲液）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
- 2.8 数据收集软件：
 - 2.8.1 数据收集软件能进行初步分析，用户界面简洁，能清晰展示消耗品和毛细管的使用信息
 - 2.8.2 快速启动功能、系统维护提醒、专为 HID 提供向导式样品板设置
 - 2.8.3 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评估、快速挑选和进行重新上样功能
 - 2.8.4 可选的升级选项提供安全性、核查和电子签名等特征
- 3 DNA 片段分析系统
 - 3.1 以 HID36-POP4 为例，平均一次电泳运行时间为 30 分钟
 - 3.2 二级分析软件-Genemapper® ID-X1.5 版本软件
 - 3.2.1 集专家系统和手工分析助理为一体，同时具有专家软件和传统分析软件功能
 - 3.2.2 软件能减少人工审核步骤，减少数据分析瓶颈，提高分析效率
 - 3.2.3 人工审核工具的设计（颜色提示等）可以把精力直接带到需要检查的异常位置，而不需要在正常数据上浪费时间
 - 3.2.4 质控功能能够让用户找到潜在污染
 - 3.2.5 能够协助分析 DNA 混合样本数据
 - 3.2.6 软件的安全管理、审核管理和多用户数据库管理功能都可以依据不同实验室而进行客户自定义
 - 3.2.7 专为人类个人识别，包括刑侦案件、DNA 数据库和亲权鉴定的自动基因型分析软件，优化 DNA 数据分析流程，提高分析可靠性和效率，降低分析所耗用的时间
 - 3.3 配套 Globalfiler 系列、Identifiler 系列、华夏、Sinofiler、Yfiler 和 Minifiler 等多种法医 DNA 个体识别试剂盒，并经过严格验证，可用于普通案件、DNA 数据库及亲权鉴定
- 4 DNA 测序系统
 - 4.1 测定速度：于 40 分钟内完成≥8 个样品的序列检测，一天内可以检测≥280 个样品
 - 4.2 测序长度：检测长度可以超过 1000bp

4.3 可以选择配置序列分析软件：Sequencing Analysis 测序分析软件，可以进行法医 mtDNA 序列测定

4.4 提供配套的测序试剂盒，仪器到货后，提供装机售后服务，以保证采购方收到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5 控制系统

电脑要求：

5.1 CPU: E8400@3.00 GHz 双核处理器

5.2 操作系统: Windows® XP（或以上）

5.3 内存: 4 GB（2×2GB）DDR3 1333MHz

5.4 硬盘: 2 块 500G 的 500GB 7200 RPM 3.5”

5.5 光驱: 16X Max DVD+/-RW MT/DT

5.6 显示器: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5.7 独立显卡: 512MB ATI Radeon HD 4550, FH, 1 DP & 1 DVI, Full Height

6 软件

6.1 数据收集软件

6.2 Genemapper® ID-X 版本收集软件

6.3 可选配 Sequencing Analysis 测序分析软件

6.4 也可以选配其他二级分析软件

7 系统消耗品

7.1 毛细管阵列

7.1.1 内部无涂层毛细管，8 通道组装

7.1.2 带有固定的框架，安装简易

7.1.3 毛细管阵列分为 36cm 和 50cm 两种毛细管长度，支持多种应用及运行方法

7.1.4 毛细管阵列进样 160 次

7.1.5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7.2 POP-4™、POP-6™及 POP-7™性能优化高分子聚合物（胶）

7.2.1 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的袋装

7.2.2 POP 胶有两种规格：384 个样品（在系统上最多进样 20 次）和 960 个样品（在系统上最多进样 50 次）

7.2.3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7.3 阴极缓冲液槽（CBC）

7.3.1 槽中预装 1×缓冲液来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7.3.2 阴极缓冲液槽在初次安装之后可在仪器上使用 7 天以上

7.3.3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7.4 阳极缓冲液槽（ABC）

7.4.1 槽中预装 1×缓冲液来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7.4.2 阳极缓冲液槽在初次安装之后可在仪器上最多使用 7 天（或在系统上最多进样 50 次，以先到达者为准）

7.4.3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8 资料

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包括仪器、分析软件和检测试剂盒等在内的系统认证证书

二、PCR 扩增仪

▲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加热模块形式：3x32 孔，0.2ml/孔（可独立运行）；一次运行三个不同程序，或在 3 个不同的时间。

2. 最高升降温速率：6.00 ° C/秒

3. 样品最大变温速率：4.40 ° C/秒

4. 样品通量及体积：1-96 个/10-80ul

5. 梯度功能：每个 96 孔模块可以设置两个退火温度用于实验条件的摸索，

6. 梯度温控范围：最高为 99.9°C

7. 最小温度梯度和最大温度梯度：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 0.1°C；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 5°C；

1.8. 特异性扩增：实验开始先升热盖温度，热盖温度上升到设定温度前，模块一直保持有任何温度，防止样品蒸发和提高反应特异性；

8. 温度精确性：±0.25 ° C（35-99.9 ° C）

9. 温度均一性：<0.5° C（达到 95° C 后 20sec）

10. 显示屏：8.4 英寸彩色 TFT LCD，更加清晰的操作显示屏，更直观；

11. 具有市面上多种 PCR 仪的控温模式：可以直接在该机器上使用原有程序，无需再进行优化，大大节省您的时间；

12. 操控：可以进行 PC 控制

13. 存储能力：在主机上可存储 800 个 protocol，若使用 U 盘存储则无限制

14. 具有 WiFi 功能，可以远程监控实验以及机器的运转情况；

通过 SWGDAM/DAB 国际法医组织的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超纯水仪

1、电阻率：18.2 MΩ-cm @25°C

2、电导率：0.055μS/cm

3、出水流速：≤ 2L/min

4、TOC：1 -5ppb (with UV)

- 5、细菌含量：<0.1CFU/ml
- 6、内毒素浓度：< 0.001 EU/ml
- 7、颗粒 (> 0.2 $\mu\text{m}/\text{ml}$)：< 1
- 8、操作压力：2 - 6 bar
- 9、温度范围：2° - 35° C
- 10、可完成多种任务：灵活的新型分液器可用于灌注大型容器或清洗玻璃器具，以系统为中心供水半径可达 24" (60cm)。
- 11、185/254nm 紫外光氧化：高性能紫外线组件能够有效降低微生物及其代谢物的含量，紫外氧化还可以将水中的有机化合物减少至超低水平。
- 12、泄漏检测器在发生泄漏时可以提醒用户。
- 13、电导率/电阻率测量：
 - 13.1 每次测量前均通过参比内置的电阻率精确校正电导率探头，电极常数：0.01cm⁻¹。
 - 13.2 由铂芯片检测，温度测量准确度达 $\pm 0.1^\circ\text{C}$ 。
- 14、准确的定量分配：
 - 14.1 高精度 POM 分配阀，可连接终端无菌过滤器。
 - 14.2 系统带有电子计量功能，用于全自动控制 0.01-65.0L 体积，准确度为<2% accuracy
- 15、符合 GLP 要求：
 - 15.1 实时时钟和密码保护操作系统可防止未经授权操作改变系统设置。
 - 15.2 系统配备 RS-232 接口，发送间隔可调，可将所有测量数据、故障信息以及日期和时间安全地传输至个人计算机或日志打印机。
 - 15.3 数字微处理器控制单元可自动监测和储存最近四周的故障信息。
 - 15.4 符合 USP 要求的电导率监测和温度监测，且温度补偿功能可打开或关闭。
- 16、控制面板可倾斜，便于查看：
 - 16.1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控制面板可调节倾斜度，便于使用和查看。
 - 16.2 面板带有发光式四行数字-字母显示屏。

▲提供出厂资格证明书及质量服务承诺函。

四、常温高速离心机

- 1、最高转速：13300rpm；最大离心力：17000×g
- 2、最大容量：48×1.5/2ml（配 1.5ml 转换 0.5ml 适配器 8 套）
- 3、防生物污染转头完全密封，可有效防止气溶胶的泄漏，保证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安全，转头可高压灭菌
- 4、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直接驱动，噪音：小于 56dBa
- 5、控制系统：直观的控制键及明亮醒目的显示面板，使操作更简单、舒适
- 6、运行时间控制：1-99 分钟，快速离心或者连续离心

- 7、安全性能：转头自动识别；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多种电路保护
- 8、时间设置：1-99 分钟，增量 1 分钟

▲提供出厂资格证明书及质量服务承诺函。

五、常温平板离心机

- 1、最高转数：3000rpm；时间控制范围：1s-99min59s；
- 2、最大相对离心力：RCF1100 x g ；转子容量：2 x 96 孔 PCR 板 ；
- 3、加速到最高转速所需时间：≤20s；噪音：≤50db；
- 4、从最高转速到停机所需时间：≤10s；电源：AC 220V，5A；
- 5、转速控制精度：50rpm 以内；外形尺寸：410 x 340 x 270 (mm)

六、单道手动移液器 100-1000μl

- 1、单道可调移液器
- 2、轻松地体积调节，仅需旋转几圈，就可达到所需设定的量程
- 3、操作按钮为人性化位置设计的，不同量程用不同颜色标记，操作力小
- 4、位放大的体积数字显示
- 5、有密度调节窗口，可显示调整值
- 6、超轻系统
- 7、快速衔接卡口，方便脱卸下半部分
- 8、弹性吸嘴，与吸头紧密匹配

七、单道手动移液器 20-200μl

- 1、单道可调移液器
- 2、轻松地体积调节，仅需旋转几圈，就可达到所需设定的量程
- 3、操作按钮为人性化位置设计的，不同量程用不同颜色标记，操作力小
- 4、位放大的体积数字显示
- 5、有密度调节窗口，可显示调整值
- 6、超轻系统
- 7、快速衔接卡口，方便脱卸下半部分
- 8、弹性吸嘴，与吸头紧密匹配

八、单道手动移液器 10-100μl

- 1、单道可调移液器
- 2、轻松地体积调节，仅需旋转几圈，就可达到所需设定的量程
- 3、操作按钮为人性化位置设计的，不同量程用不同颜色标记，操作力小
- 4、位放大的体积数字显示
- 5、有密度调节窗口，可显示调整值
- 6、超轻系统

- 7、快速衔接卡口，方便脱卸下半部分
- 8、弹性吸嘴，与吸头紧密匹配

九、单道手动移液器 2-20 μ l

- 1、单道可调移液器
- 2、轻松地体积调节，仅需旋转几圈，就可达到所需设定的量程
- 3、操作按钮为人性化位置设计的，不同量程用不同颜色标记，操作力小
- 4、位放大的体积数字显示
- 5、有密度调节窗口，可显示调整值
- 6、超轻系统
- 7、快速衔接卡口，方便脱卸下半部分
- 8、弹性吸嘴，与吸头紧密匹配

十、单道手动移液器 0.5-10 μ l

- 1、单道可调移液器
- 2、轻松地体积调节，仅需旋转几圈，就可达到所需设定的量程
- 3、操作按钮为人性化位置设计的，不同量程用不同颜色标记，操作力小
- 4、位放大的体积数字显示
- 5、有密度调节窗口，可显示调整值
- 6、超轻系统
- 7、快速衔接卡口，方便脱卸下半部分
- 8、弹性吸嘴，与吸头紧密匹配

十一、单道手动移液器 0.1-2.5 μ l

- 1、单道可调移液器
- 2、轻松地体积调节，仅需旋转几圈，就可达到所需设定的量程
- 3、操作按钮为人性化位置设计的，不同量程用不同颜色标记，操作力小
- 4、位放大的体积数字显示
- 5、有密度调节窗口，可显示调整值
- 6、超轻系统
- 7、快速衔接卡口，方便脱卸下半部分
- 8、弹性吸嘴，与吸头紧密匹配

十二、手动 8 道移液器

- 1、采用 PerfectPiston™ 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 3、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5、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 6、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 7、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 8、单独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和清洁
- 9、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
- 10、适合于 0.5-10 μ l 量程范围

十三、单道电动移液器

- 1、5 种不同量程的单道移液器可供选择，适合于 5-100 μ l 量程范围
- 2、在移液和分液模式下均可直接调节液体体积大小，操作简单易学
- 3、具备手动移液器的所有功能，可存储 5 个程序，适合所有常用的程序版本
- 4、通过预设“FIX”值可以快速选择液体量程，高精度，操作速度快
- 5、可设置超慢流速可以满足特殊样品的操作
- 6、吸头脱卸设计使操作更加舒适且灵活
- 7、下部可脱卸，进行高压消毒，且容易维护
- 8、充电量高（单道移液器高速模式可以进行至少 3,700 次分样）

十四、恒温混匀仪

- 1、PCR 温控技术，平均升温速率：1 $^{\circ}$ C/2s
- 2、升降温速度快，温控均匀，温度精确，温控精确度： $\pm 0.5^{\circ}$ C
- 3、最大降温速率：1 $^{\circ}$ C/3s
- 4、涡旋式振动 温度控制范围：1 $^{\circ}$ C—100 $^{\circ}$ C；变频设计，温度均匀性： $\pm 0.5^{\circ}$ C
- 5、水平涡旋式振动，使管内的反应可以在管内壁上均匀进行，无溅射，混匀和孵育效果好
- 6、转速范围：300~1500rpm
- 7、先进的变频技术，使振荡频率不受负载变化影响，避免因负载发生改变导致的状态发生，振幅：3mm
- 8、时间可调范围：0—99h59min，连续设置
- 9、变频无碳刷电机驱动
- 10、加热模块样品容量：48 \times 0.5Mml 离心管；3 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制做专用模块
- 11、转速稳定，抗负载波动能力强，免维护，噪音低，无碳粉污染
- 12、微电脑控制，提供连续混匀、间歇混匀和串联程控混匀三种工作模式，孵育和混匀可以同时或独立进行。可自由选择孵育、混匀和静止状态
- 13、程序记忆功能，可存储 3 个用户程序

十五、涡旋混匀器

- 1、电源输入：230V，50Hz，0.5A
- 2、Speed (rpm)：600-3200 (2700 for 50Hz models)
- 3、重量：4Kg，整体金属铸造，橡胶底脚。
- 4、外形尺寸：165' 122' 165mm

5、标配：主机 单试管头垫片 3 英寸圆橡胶平板垫片

十六、超净工作台

- 1、洁净度：ISO 5
- 2、菌落数：≤0.5 个皿·时（Φ90 培养器）
- 3、平均风速：0.3-0.6m/s（可调）
- 4、噪声：≤62dB（计权）
- 5、照明照度：300LX
- 6、振动半峰值：振幅≤3um(x. y. z 方向)
- 7、净化工作区：840×680×520 mm（供参考）
- 8、过滤器尺寸：820×600×50 mm（供参考）
- 9、最大功耗：≤400W
- 10、工作温度：16-33℃
- 11、相对湿度：30-85%RH
- 12、电源：220V/50HZ 单相
- 13、紫外灯/日光灯：20W ×1 只/20W ×1 只
- 14、备注：单人单

十七、电子天平

- 1、量程：120g
- 2、可读性：0.1mg
- 3、重复性：0.1mg
- 4、线性误差：0.2mg
- 5、灵敏度温度漂移：2.0 ppm/℃

十八、脱落细胞提取器

- 1、仿生造型，流线型设计；
- 2、采用双重过滤装置，保证排线出的风是干净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特制吸头滤膜组，高效，无损提取衣物等软质载体表面生物斑迹；
- 4、轻巧灵便，方便使用，有效增大脱落细胞提取面积，同时避免破坏检材。

十九、超声波清洗仪

- 1、内槽尺寸：300×240×150 mm
- 2、容量：10L
- 3、工作频率：40KHz
- 4、超声功率：200W
- 5、加热功率：320W
- 6、温度可调：室温-80℃

- 7、功率可调:40-100%
- 8、时间可调：1-240 min
- 9、数显累计时间：999min
- 10、网篮：有
- 11、降音盖：有
- 12、排水：有

二十、磁珠架

- 1、1.5ML/孔或 0.5ML/孔，12 孔每个
- 2、磁力分离架能用于磁性分离或者纯化大多数的生物素标记的核酸或蛋白分子
- 3、这种颗粒经过质量检验，可确保生物素标记的核酸或蛋白/ 抗体的磁性分离

二十一、恒温干燥箱

- 1、箱体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造型美观、新颖。
- 2、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
-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 6、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二十二、移液器轻便支架

- 1、容纳六支移液器。
- 2、可任意摆放，占空间少

二十三、微型离心机

- 1、静音技术、超低噪音运行
- 2、采用无刷免维修电机和碳纤维转头
- 3、转速可达 3000 转
- 4、可离心 1.5ml 离心管和 0.2ml 离心管

二十四、微型台式真空泵

- 1、抽气速度： 2.8L/min
- 2、真空度： 20" Hg
- 3、压力： 0.06psi
- 4、吸液瓶容量： 500ml

二十五、低温冰箱

- 1、储藏温度：-10℃~-40℃
- 2、输出功率 W：200
- 3、气候类型：N

4、制冷方式：直冷

二十六、高压蒸汽灭菌器

- 1、有效容积:50L
- 2、内腔材料:(不锈钢)
- 3、耗电量:(220V, 50Hz)2KW
- 4、最大压力:0.235MPa (2.4kgf/cm²)
- 5、灭菌温度:105-135℃
- 6、培养基溶解温度:60-100℃
- 7、保温温度:45-60℃
- 8、排气控制:排气阀开放温度设定
- 9、压力容器类型:小容积压力容器

二十七、家用电冰箱 1

- 1、冰箱类别：上下开门
- 2、总容积 160L
- 3、耗电量 0.48Kwh/24h
- 4、噪音量 小于 38dB
- 5、制冷方式 直冷式
- 6、冷冻能力 3.5kg/24h
- 7、电力规格 能耗等级 2
- 8、电压/频率 220V/50HZ

二十八、家用电冰箱 2

- 1、制冷方式:风冷
- 2、控制方式:电脑式
- 3、制冷类型:压缩机制冷
- 4、除霜模式:智能除霜
- 5、定频/变频:变频
- 6、总容积(升):280 以上
- 7、冷冻室(升):91-130L
- 8、变温室(升):50L 以下
- 9、冷藏室(升):170L 及以上
- 10、冷冻能力(kg/24h):10KG 以上
- 11、能效等级:1 级
- 12、耗电量(KWh/24h):0.4- 0.9
- 13、运转音 dB(A):22-35

14、制冷剂:无氟

15、电压/频率:220V/50HZ

二十九、彩色激光打印机

1、产品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4

3、最高分辨率：600x600dpi

4、黑白打印速度：14ppm

5、彩色打印速度：14ppm

6、处理器：750MHz

7、内存：128MB

8、网络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9、双面打印：手动

三十、数据监测分析仪

1、显示器尺寸：23 英寸全高清液晶显示器

2、内存：4GB

3、硬盘：500GB 7200 rpm 硬盘

4、显卡：2GB GDDR3 显卡内存

三十一、翻转摇匀仪

1、支架适用范围：0.2ml-200ml 各种规格试管。

2、转速可调范围：5-80rpm

3、电源：AC220V 5A

4、噪音：≤50dB

5、外形尺寸：510×180×240（mm）

（三）实验室常用耗材

实验室常用耗材清单 1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POP-4 (384) POLYMER 3500 SERIES POP4 胶 -384 次	个	5
2	ANODE BUFFER CONTAINER 3500 SERIES 阳极 缓冲液	个	4
3	CATHODE BUFFER CONTAINER 3500 SERIES 阴 极缓冲液	个	4

4	TF, HI-DI FORMAMIDE 4 x 5mL BOTTLE 超纯甲酰胺	瓶	3
5	Bulkpack 96-well Rxn Plates 96 孔反应板	个	5
6	FG, GENESCAN-600(LIZ) SIZE STD KIT 内标 600	个	2
7	FG, CAPILLARY ARRAY 24-CAP 36CM RUO 36cm 毛细管-8	套	1
8	Plate Septa, 96-Well 96 孔板扩增上样胶盖	个	1
9	调解试剂	个	1
10	Identifiler® Plus PCR 扩增试剂盒	个	4
11	AmpFLSTR Yfiler PCR Amplification Kit Y 试剂盒	个	1

实验室常用耗材清单 2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0.2ml 扩增管	1000 个/盒	5
2	0.6ml 离心管	1000 个/盒	5
3	1.5ml 离心管	500 个/盒	5
4	10ul 袋装短吸头	96/盒	100
5	200ul 袋装吸头	96/盒	100
6	1000ul 袋装吸头	96/盒	100
7	Chelex-100 树脂	100g/瓶	2
8	十二烷基磺酸钠 (SDS)	100g/瓶	1
9	二硫苏糖醇 (DTT)	5g/瓶	2

10	蛋白酶 K	100mg/瓶	5
11	DNA IQ 试剂盒	400 人份/盒	1
12	promega PP21 直接试剂盒	200 人份/盒	1
13	眼科小剪刀	直径 10cm	50
14	眼科小镊子	直径 10cm	50
15	实验一次性乳胶手套	100 只/盒	20
16	实验一次性 EP 手套	100 只/盒	20
17	实验一次口罩	100 只/盒	5
18	抗人 Hb 胶体金试纸条	100 条/盒	1
19	抗人 P30 胶体金试纸条	100 条/盒	1
20	蓝星潜血试剂	4 片/套	1
21	离心管盒	1.5ml/个	2
22	离心管盒	0.5ml/个	2
	离心管盒	0.2ml/个	2
23	PCR 管架	96*0.2ml/个	20
24	物证提取专用棉签	30 只/盒	10
25	白大褂	大中小号	10
26	双面离心管架	72 孔/块	10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非制造商，如获中标之日后，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的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缺上述任何一项资料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上述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招标人的要求，满足用户单位的使用要求。

3、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及设备基本维修的培训课程，且人员名额不得少于 3 人。中标

费用包含人员培训期间的培训费、食宿费及路费的所有费用。

4、材料供应要求：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功能及技术要求。

另附装修部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意：中标人的深化设计方案须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46940.28 元，其中装修工程为 1379340.28 元，设备及相关耗材项目为 3167600.00 元（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为实质不响应）。
2	2.1	采购人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3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3.1	本次采购货物（注明允许进口产品的货物除外）应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 招标文件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门市银泉花园锦泉街 1 号 109 邮编：529000 电话：0750-3803870 传真：0750-3803873 联系人：陈小姐
6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1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主办人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全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9		(5) 无；
10	14.1	(6) 投标人应提供近 <u>3</u> 年（2014-2016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11		增加（10）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15.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13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14	16.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江翠支行 户 名：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帐 号：2012002819024898844 (此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其他资金请勿汇入)
15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16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21.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9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0	26.5	本项目只有一名中标人。
21	26.6	招标公告媒体： ①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②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 ③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网(http://zyjy.kaiping.gov.cn/)。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29.3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a.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日内，应以转账或者汇款到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 5% 收取。 账户为： 户名：开平市公安局 账号： 444000010400205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完成其合同所有义务并通过验收后无息退回； b.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 30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开平市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开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收款人：江门市安厦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江翠支行，账号：44001670231051093278。

(5)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为工程和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7%
500-1000 部分	0.8%	0.55%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

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6)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8)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出具并提交银行支票（江门市市区内的投标人）、汇票（江门市市区以外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它形式。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由投标单位出具并提交，可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银行支票（江门市市区内的投标人）、汇票（江门市市区以外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它形式。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

16.5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予以退还。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和合同签订且送合同至我公司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予以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19.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唱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唱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为准。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

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报价如有细微缺漏项，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调整其评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其评标总价；细微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8.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 29.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七、适用法律

30. 开平市公安局、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

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 7.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8.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8.1 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深化设计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分值）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8.2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投标人的人员情况、投标人综合实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分值）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 8.3 价格评审：
- 8.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格 = 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证明文件）
- 8.3.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 8.3.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
- 8.3.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 8.3.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3.6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9.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分值	商务分值	价格分值
------	------	------	------

分值（权重%）分配	45	25	30
-----------	----	----	----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得分，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得分相同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 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详细评审表（1.技术评审表、2.商务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货物技术参数		25	考查、对比投标人所投报货物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优（25-20 分），中（19-10 分），差（10-0 分） 带“▲”号条款的技术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产品选型		3	根据所投产品、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3 分)，中：(2 分)，差：(1 分)。
3	产品的质量性能		2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质量可靠保障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2 分），中：（1 分），差：（0 分）。 （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权威认证等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4	深化设计方案	考查、对比投标人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是否清晰、严谨、有效、成熟，是否具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和规划性。并附手动关闭自动气密设计安装图、系统原施工图；断电自然自流电动密闭过滤气设计安装图、系统原施工图。	10	(1) 实验室通风系统要求，根据换气次数对比得分（10 分），优：（10-7 分），中：（6-4 分），差：（3-0 分）。
			5	(2) 手动关闭自动气密设计（5 分） 优：（5-4 分），中：（3-2 分），差：（1-0 分）。
合计			45	

注：技术分值为 45 分，占总分 45%。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综合实力	2	考查、对比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情况，（优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2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医院建筑专业专家证书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 必须提供在本单位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3	根据投标人或主要设备生产厂商获得以下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 3 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8385 法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3485 医疗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售后服务	7	考查、对比投标人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情况售后 优: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要求, 应急事件响应快速,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体、完善、合理, 得(7-5)分; 良:质保期达到用户需求要求, 应急响应满足项目要求,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较具体、完善, 得(4-2)分; 差:质保期未达到用户需求要求, 应急响应慢,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无或不够具体, 得(1-0)分。
5	完工期	3	考察:对比各投标人完工期, 优:(3 分), 中:(2 分), 差:(1-0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超过规定的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25	

注：商务分值为 25 分，占总分 25%。

价格扣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扣除条件：节能产品	扣除条件：环境标志产品	扣除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元）
			扣除比例：3%	扣除比例：3%	扣除比例：6%	
1						
2						
3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开平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编号：KPCG2017-113，立项编号：KP2017-096，资金来源：_____）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开平市公安局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内容：（一）装修施工：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装修、电气、给排水、气流组织、通风系统等施工内容（详细见用户需求书）；（二）DNA 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批（详细见用户需求书）。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

（小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

施工工程总价（大写）：

（小写）：

设备总价为：（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签订后生效。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_____份送_____公司归档，一份送开平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特别约定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2 约定使用的法律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开平市有关规定。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参照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 份

5.2 施工设计深化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深化图纸提供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

（2）施工设计深化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 份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本条不适用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3 本款不适用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天内；施工用地红线50 米范围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 天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 天内。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 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份数：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专用条款第81 条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天内。

(4)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签订合同后3天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之后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市政道路设施及有关管线，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污染现有建（构）筑物、路面等市政设施及一切建筑成品。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之后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 核对工程量清单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作承包人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其合同价款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平面图、施工图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日内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

28.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8.4 本款不适用。

28.5 本款不适用。

28.8 本款不适用。

31. 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2）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天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0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监理单位审核。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以投标文件为准）天。

（1）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天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无特别约定。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1 对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或需改变支付方式等情形，须建立建设单位、审计、监察、建设、发改、财政、监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在本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前三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两套。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2）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保修书进行处理。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6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63.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此项指令最终结算价款须以财政部门核定案金额为准。

64. 计日工

64.2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监理单位认可。

6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

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及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计日工最终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__元。

65.4 对于所有暂估价范围内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暂估价部分的最终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___元。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即____/____元；

省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即____/____元；

市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即____/____元。

工程优质优价奖励资金应在经批复的投资概算内解决并专款专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资控制不得占用该款项。获得优质奖项的，承包人应在获奖后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优质费的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在60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第70 条至76 条所列内容。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96 条执行。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本条不适用，强制性法律、法规除外。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96 条计算。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96 条计算。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变化，按第96 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2.3(1)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占投标（预算）价的比例在投标（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基础上进行增（减）调整。

72.3（3）本款不适用。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96 条计算。

72.5 本款不适用。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1 本款不适用。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按第96 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96 条计算。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6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与有关资料后的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被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最终费用索赔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4.8 本款不适用。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确认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每一项签证工作的最终结算单价及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75.7 本款不适用。

76. 物价涨落事件

本条不适用。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最终合同价款调整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的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分 3 期等额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中标人；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5%** 给中标人。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开平市财政局审核，核定结算造价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审核定案结算价的 **97%** 给中标人。

（4）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保修期（1年）满后复检达到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本款不适用。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 天内完成结算初审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初审结论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发包人按照开平市有关的要求，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后，在6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发出《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在发包人收到《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后15 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办妥工程审核结算定案手续，否则，以《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中的初步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初步定案价有争议的，必须在10 天内书面提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结算评审机构）在10 天内协商解决。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定案价的3%。

其他为结算定案价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3%。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7份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份，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96. 经修改的工程变更、计量、结算条款

96.1 本款不适用。

96.2 在合同实施时工程发生变更（含增、减工程），其（含增、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96.2.1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可参考相应定额确定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广东省2010年相应计价工程综合定额，按三类地区计算管理费，利润按人工费的18%计取。主要材料计价采用施工期《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开平市部分材料市场参考价》、缺项依次按《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公布价及参照本地市场价计入。以上各类工程单价应再乘以下浮系数【即（1-中标下浮率）】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96.2.2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审核定案的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承包人将综合单价分析材料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后，送开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下浮率按第96.2.1款执行。

96.2.3 当审核定案的预算中虽然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审核定案时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外的，且

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按照第96.1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i ）也应按第96.2.1与96.2.2款确定。

96.2.4 因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导致工程量调整的，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审核定案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内的，按审核定案的预算中该项内容的报价扣减。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审核定案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按照第96.1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i ）也应按第96.2.1与96.2.2款确定。

96.3 工程量清单预算包干费的报价与结算：按分部分项项目费为基数，投标报价的建筑与装饰、安装按0.8%，市政及绿化工程按0.6%，大型土方工程按0.1%计算，预算包干内容详见相应《综合定额》的其他项目费用说明，预算包干费已包括的项目，现场不予签证、工程竣工计算也不得重复计价。

97. 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审核定案之前，所作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最终合同价款以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设备采购协议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设备总价和设备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设备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产品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损害赔偿和履约保证金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24小时内上门维修；
- 2、乙方须负责保修____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三）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具体地点）。

（三）产品的安装：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给中标人；

（2）主要设备材料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检验合格进入指定地点安装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5%** 给中标人。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4) 合同金额的 3%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保修期（1 年）满后复检达到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验收时间：

(二) 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产品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产品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减。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与格式参照 2009 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的“附件与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采 购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合同签订情况			
	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联系电话：</div>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 请附上书面说明。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填 写	合同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盖章）			
开平市政府 采购管理部 门备案签收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唱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其中：		工期	备注
		装修工程投标 报价 (元)	设备及相关耗 材投标报价 (元)		
	(小写金额)	(小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总价=装 修工程投标报 价+设备及相关 耗材投标报 价
	(大写金额)	(大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1、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本合同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运行 1 年维护保修费用、全部货物及配套软件、零配件的购置、深化设计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费、管理费、设备检测费、协助费、水电、施工、培训及验收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附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第一部分为装修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第二部分为设备报价清单，按以下格式进行编制，投标人认为以下格式未能满足报价要求的，可自行编制或对格式进行扩展：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伴随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五、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单价	使用周 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唱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 17.2 规定时间，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签付。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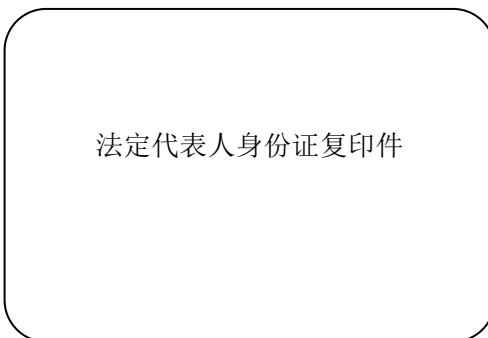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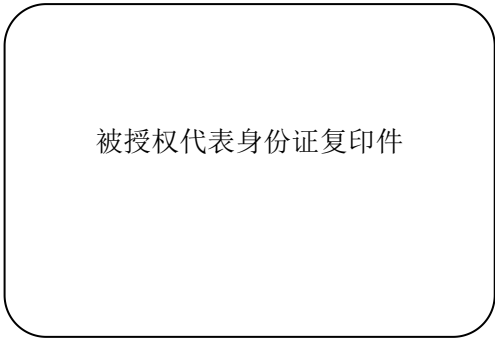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形式交纳。

3.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勘察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人施工方面的工作。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 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	--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备注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证件书的复印件，本单位的近期社保（加盖投标人公章）。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5、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14年-2016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完工期：（要求详见需求书相关内容）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施工组织计划

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施工班组管理制度
-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安全文明措施
- （9）质量保证与承诺
- （10）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 （11）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深化设计方案（可另册）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调研情况，包括对项目理解程度，现场考察情况（包括考察内容、考察人员到场情况，须提供现场考察相关证明材料）
- 2、设计说明、设计思路、具体的设计方案（包括文字说明、设计图纸）
- 3、手动关闭自动气密设计方案简图（设计安装图、系统原施工图。）
- 4、断电自然自流电动密闭过滤气系统设计图（设计安装图、系统原施工图）
- 5、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案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填写价格扣除条件序号①/②/③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格（万元人民币）	该产品/技术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1						
2						
3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 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是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事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KP2017-CN001

致：**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开平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KPCG2017-113）货物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
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如果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人代交，凭本表并加盖投标人、代交人公章（个人代交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办理退保，不需再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投标人(公章)：

代交人(公章)：

日 期：

日 期：

<p>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签名：</p> <p>联系电话：</p>
-------------------------------	-------------------------

6.3 投标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登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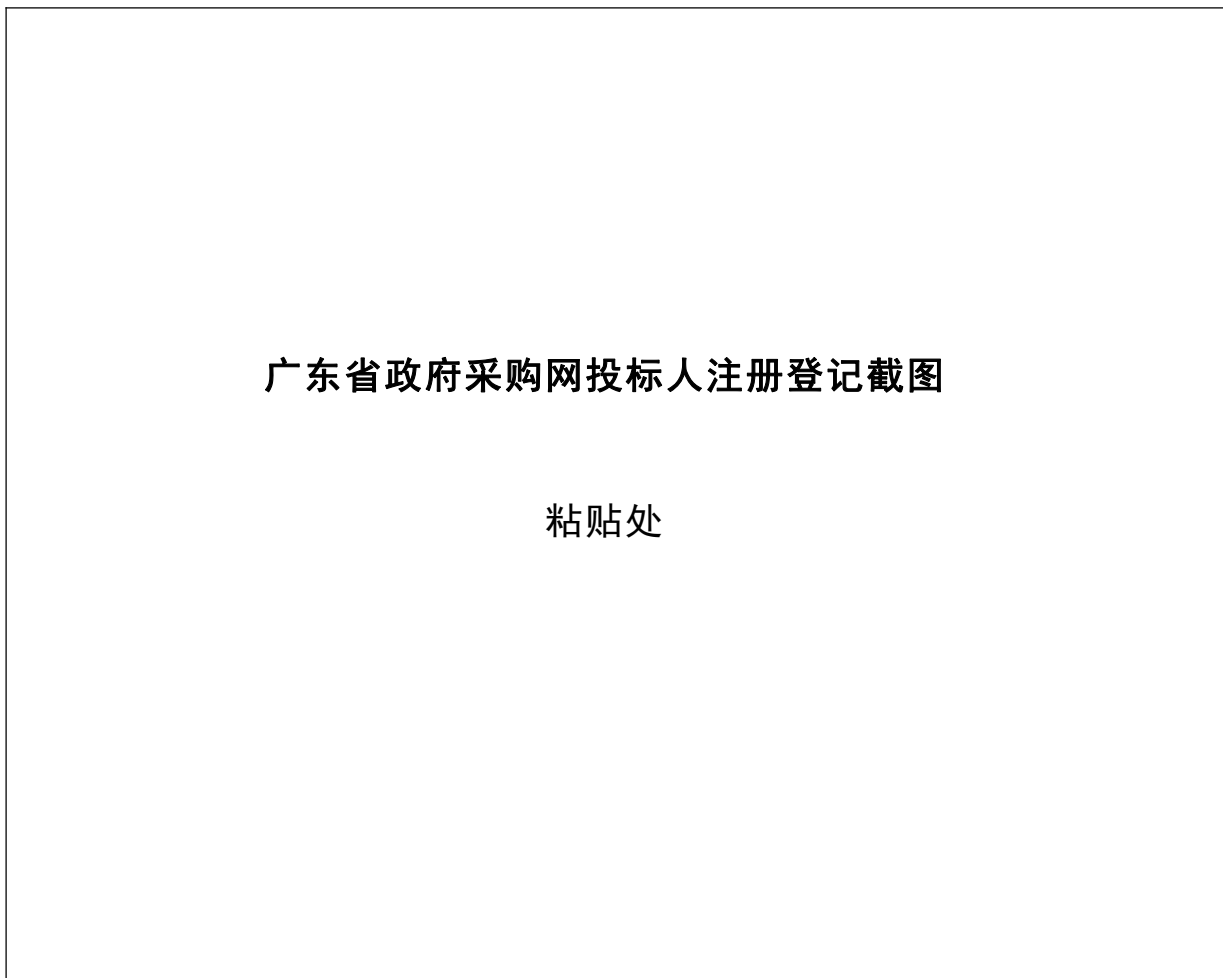
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50cda14e0150d65e5e9c21f8.html>）

各有关投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投标人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从即日起，有关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投标人注册登记”。

投标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登记截图（加盖公章）



6.4 其他资料